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狀
圖

丙編

民事訴訟

債權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初冊



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編 丙編

汪昌熾與張鶴松債務地產糾葛案

張鶴松代理律師 吳華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控訴人汪昌熾

被控訴人張鶴松

判決主文

判令汪昌熾償還張鶴松產價及債務本利共洋五千六百元。限一月內繳案。轉給張鶴松具領。本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此判。兩造所呈契據圖摺糧串等件各俟案結分別塗銷發還。

呈訴事實

案緣張鶴松前與人股開裕綸綢莊時。曾介紹汪昌熾赴漢口經理行銷事務。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年之間。除銷貨盈虛不計外。汪昌熾虧欠裕綸綢莊洋二千

八百七十元。迭催歸還。汪昌熾以無款歸還。要求減折。張鶴松曾爲代懇。各股東以汪昌熾監守自盜。萬難承認。遂由張鶴松墊還洋一千元。餘由汪昌熾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出具一千八百元筆據。零數七十元。作爲減讓。並於筆據上註明將祖遺芝松二圖羊市街房屋出賣歸款。如產價出售在五千之外。再添加二百元。未到此數。一千八百元清訖等情。是年五六月間。汪昌熾函稱有父遺房屋坐落羊市街地點。擬售洋四千元。爲清償債務之用。是時裕綸綢莊已併歸高元泰。張鶴松在高元泰爲夥。因商諸高元泰莊主。經帳房估稱此屋價約值三千元。汪昌熾請增加一百元。遂以三千一百元定價。由高姓買受。汪昌熾以此產曾經預押他人。討價洋二千六百元。非先行備價贖回不可。遂由張鶴松向高姓先支產價。付給汪昌熾洋二千六百元。扣除五百元。至八月十五日寫立杜絕賣契。雙方簽字後。汪昌熾復欲附加買契條件。張鶴松乃與契外訂立合同。以

四月爲限。限內准其取贖。逾限不贖。照契絕賣。詎訂立合同之後。高姓以向無是例。不願買受。張鶴松乃借洋三千一百元還高姓。此產遂歸張鶴松買受。張鶴松以汪昌熾期內不贖。遂依原管畝分過戶。仍託汪昌熾代管。繼租開日新旅館。亦仍以汪姓名義出租。押租租金均係汪昌熾收取。張鶴松催其交產。一味持蠻。遂由張鶴松以佔產措債等情。訴經杭縣縣法院。判令汪昌熾於二星期內。償還張鶴松產價債務本利。共洋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一釐。逾限不贖。除將該產歸張鶴松管業外。仍着汪昌熾辨濟洋一千元了案。汪昌熾不服判決。來院控訴。即經通知辯訴。並經三次開庭集訊。各據供同前情。並以證人所供。案無遁飾。應予判決。

證明曲直之理由

是案兩造係爭之點。可分爲兩個問題解決之。第一爲債權問題。從控訴人一方言之。汪昌熾爲裕綸莊在漢口行銷綢貨。三年之間。除盈虛不計外。虧空至二千八百七十元之多。曾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由汪昌熾立據承認。則汪昌熾之虧空。無爭議之餘地。再從張鶴松一方言之。於當時結算之時。汪昌熾虧空裕綸綢莊款洋有二千八百七十元之多。當時以汪昌熾情形爲難。此二千八百七十元欠款之中。除零數七十元抹去不計外。張鶴松實於此時拋棄一千元之債權。故汪昌熾立據之時。載明欠款作爲一千八百元之情訖。當時張鶴松既已承認拋棄一千元之債權。而此時復欲追求此款。以已經失權之事。爲訴訟之目的之一部分。原判決照准追償。實爲不合。第二爲物權問題。汪昌熾父遺芝松二圖坐落羊市街之房屋。既於前清宣統二年八月十五日寫立杜絕賣契找契。當然屬於絕賣。惟於後張鶴松復與之訂立合同。從收洋之日起扣足四個月期內聽憑洋到回贖。是契據雖爲絕賣性質。而因合同之效力。遂爲一種買戻條件。附之契約。賣主於期內保有回贖之權。則欲決定此產之爲絕賣與否。當以期內

有無回贖之行爲爲斷質之兩造。在汪昌熾一方。謂張鶴松不予准贖。在張鶴松則謂過期不贖。各執一詞。兩難憑信。核諸證人所供。並各方面證明。則汪昌熾期內備價不足。即思回贖。張鶴松因備價不足。不予准贖。容或一種情形。即參以當時汪昌熾之經濟狀態。有可證。汪昌熾於回贖合同內載手中拮据無力。故將此產價以售。憑中妥商通融辦理。自收洋之日起。扣足四個月爲期。另有善價可估。聽憑原價回贖。則此屋當時既無高價買受之人。汪昌熾何來取贖之資。此可證明汪昌熾之未經足價回贖者也。但是地輪軌交通。汪昌熾雖無取贖之力。卻存取贖之心。張鶴松以備價未足。不准取贖。亦或有之。故從法律上言。期內既不回贖。則合同過期作爲無效。是時買戻權。卽已消滅。憑契載絕賣字樣。張鶴松當然取得完全之所有權。惟是地在交通繁盛之區。地代增高。汪昌熾有回贖之心。而張鶴松以經濟商人。但期債務有清償之日。亦無必欲此

產之心。此依兩造之供詞。可得而推見者也。本院爰爲和平解決。其債權問題。汪昌熾欠款二千八百七十元。除七十元抹去不計。一千元係張鶴松當時拋棄。應予變更原判決。免其追償外。爲尊重當事者之意思起見。應查照汪昌熾於前清宣統二年所立借票內所載。如產價出售五千之外。再添加二百元。未到此數。一千八百元情訖之語。該產坐落羊市街。交通繁盛。估價當在五千元之外。應令汪昌熾償還張鶴松前欠裕綸綢莊虧空洋二千元。至物權問題。該產應從寬准汪昌熾贖回。惟當時產價三千一百元。張鶴松扣除五百元。汪昌熾實得只二千六百元。應令汪昌熾依所權實數。向張鶴松贖回。合債款并產價兩項。歷年利息合計。據張鶴松開呈於債款以一分作息。僅利息一項。已有二千數百元之多。本院核實計算。並予酌量減讓。除虧空債款並產價外。令汪昌熾償還張鶴松利息洋一千元。產價二千六百元。債務原本二千元。共洋五千六百元。寬限

一月內繳案給領。庶於雙方權利折衷至當。准據以上理由。相應變更原判決。重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凌士鈞

推事周祖琛

推事梅貽穀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控訴人汪昌熾

被控訴人張鶴松

右被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所為之本案判決。聲請追加一案。經本庭審查狀稱追加理由。係為確定權利起見。與本院判決意旨尙無抵觸。應予追加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判令汪昌熾償還張鶴松產價及債務本利共洋五千

六百元。限一月內繳案。轉給張鶴松具領。如汪昌熾逾限不遵判履行。應即將該屋後面兩進及前面出路一間作為絕產。歸張鶴松管業。仍着汪昌熾另還債款本洋一千三百元。利息免追。本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此判。兩造所呈契據糧串等件。各俟案結發還。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第一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凌士鈞

推事周祖琛

推事梅貽穀

○張鶴松上訴狀

民事上訴人張鶴松杭縣（原籍紹興）住聯橋

高元泰綢莊內 年四十二歲 商

被上訴人汪昌熾 杭縣 住菜市橋源興席

店內 年四十三歲 業商

為復申理由事。竊鶴松於本年二月十三號根據訴訟

律理由不服第一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告一案。旋又接奉第一地方法院追加判決。理合抄錄判詞。續狀申明如左。

(一) 原法院之追加判詞。另紙錄呈。

(二) 不服之理由。鶴松於二月十三號下午接到第一地方法院追加判決。參閱原文。牴牾畢露。至如汪昌熾逾限不贖。後面兩進及前面走路一間作爲絕產。歸張鶴松管業云云。尤爲驚駭。反覆觀誦。原文既無割去門面之理。而追加判決。轉有如是之結果。尋閱杭縣縣法院之判決。明明照四址歸屬於鶴松。而契約中之西至官街四字。尤復確如鐵鑄。第一地方法院。卽視爲不當應破毀者。亦當詳陳理由。措詞駁詰。竟可無因而造果耶。且夫鶴松關乎四址之主張。私行補糧之攻擊。案經兩審。卷如山積。豈皆不足爲證據。而一紙無根之撥照。獨可爲證憑耶。令人百思不解。心殊未安。試再從四址撥照而說明之。請

庭長垂察焉。

(甲) 四址者。土地之界線也。鶴松契中之四址。明白確切。而西至官街四字。更復大書特書。單純明晰。其下既無與他姓毘連之文字。復無與他姓並界之文字。抑且無祇一間出路之文字。豈西至官街四字。可作爲通行地彼之走路解釋耶。果如是言。則形如口字之房屋。當賣與鶴松之後。改變形象之前。試問昌熾從何處而出入耶。此其一。

(乙) 昌熾指鶴松私添四址。爲婁德泉所證明矣。則與鶴松四址矛盾之撥照。何以復認其爲真確。詎非大怪事乎。此其二。

(丙) 四址之確實。昌熾不能有補糧之權明矣。遽言假飾之撥照。况撥照之與補照。性質不同。手續不同。效果不同。應義不同。前此設此區別。顯有實益可分。今昌熾持撥照而言補糧。猶無權利。而作證書。此而可認爲真正。則前途之危險。曷可勝言。此其三。

(丁)習慣者。杭州殊特之慣行也。數十年於茲矣。凡新法未頒布之前。舊制可繼續之際。尤宜引而折爭。今鶴松之產。地多糧少者。習慣爲之也。鶴松可補他人不能者。亦習慣爲之也。彼昌熾私行補糧。不依習慣而駁詰。轉認其有兩間門面之權利。寧非倒置乎。此其四。

綜上列四者。并據訴訟律判決不附理由之文彙合前訴請求。

貴法院長鑒核。准予受理。不勝感激之至。上狀。

右呈

浙江省法院院長 公鑒。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張鶴松上訴狀

民事上訴人張鶴松

代理律師吳 華

爲追加理由事。竊上訴人張鶴松與汪昌熾爲債產糾

葛一案。經張鶴松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曾向

貴廳提起上告。今除原上告狀聲敘理由外。爰將追加理由三點。臚述於後。

第一點 杭城自洪楊事後。地廣人稀。國家爲徵稅起見。招民認糧。因認糧而給戶管。所謂戶管者。即按戶管業之意也。故又名爲認糧據。惟民間貪小者多。往往有承糧數分。築室擴地至數畝者。或先有其地而後納糧些須。以圖塞責者。是故地溢於糧。竟成萬戶同概。惟經一度買賣之後。新地主慮生糾葛。於是依照四址丈地補糧。地糧始能符合。此固杭地特殊之習慣。凡久居斯土之人。類能言之。今昌熾所賣之地的係祖遺。交來地照乃爲戶管。數十年咸同舊物。未嘗易主。其爲地糧不符可概見矣。乃昌熾忽持有毫無關係之撥照。強指爲四址內之地。遽然割去兩間門面。試請引以下三項證之。

- (一) 原屋四面皆牆。形如口字。使其地爲是。當以何處爲經界線。(有地方審判廳履勘書老牆字樣爲證)
- (二) 契約上四址。極爲明確。而西至官街四字之下。又不見註明汪昌熾有屋毘連。或有地存留字樣。如果昌熾有留保之地。何以不特別註明。(有契約爲證)
- (三) 撥照所填年月。在鶴松買產之後。當然不得對抗。蓋四址內之地。先爲鶴松所買有也。(有昌熾所呈撥照爲證)

據以上三項觀之。從而可知昌熾無地存留。呈出之撥照。非他地上之照。即私行補糧之變相。要之不得對抗鶴松。蓋鶴松根據賣契。有完全四址也。而此完全四址。又爲買賣土地標分經界之要素也。

第二點 契約行爲。有拘束締結當事人之效力。由此效力所發生之損失。亦爲當事人所預知。當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合同期間滿了之時。即昌熾買房權消滅之日。如果昌熾期內備價回贖。被鶴松所阻措。則昌

熾勢必根據契約與鶴松力爭。力爭不得。亦必求官廳有所救濟。乃不此之計。直待鶴松起訴之後。始言被鶴松所措。冀延訴訟。橫生枝節。可知當時昌熾並無備價回贖之行爲。而鶴松依照契約過戶提糧。亦屬應爲之事。越時兩載。原判詞尙准通融回贖。此而可行。則私人間之買賣。永無確定之望矣。

第三點 讀追加判詞。默認昌熾有兩間門面之權利矣。此兩間門面割去之理由。在原審廳必以爲根據撥照。然則昌熾執一風馬牛不相關無四址之撥照。插入鶴松四址之內。東西南北。唯所欲爲。幸彼謂地在兩間門面。原判詞即以兩間門面與之。若彼謂在四址之中。心點。亦以四址之中心點畀之。不將鶴松以三千一百元之巨價。購此餘贖之物。天下寧有是理乎。况撥照之與四址。正相衝突。是於此必否於彼。苟認其撥照爲有效。此契約上之四址。必當措一理由。從而取銷之。抹煞之。何竟任其相容。而出此自相矛盾之判詞者乎。

依以上三理由觀之。汪昌熾有意糾纏。希遲訴訟。原審應不加細核。誤下判決。吳華爲責任計。且爲鶴松所委任。謹將全案關繫。析爲三點。惟乞

廳長察核。實爲公便。此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四六號

控訴人張鶴松杭縣人年四十四歲住聯橋業

商

右代理人吳 華律師

被控訴人汪昌熾杭縣人年四十五歲住菜市橋

業商

右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前第一地方審判廳就當事者間不動產及債務糾葛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提起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被控訴人出賣與控訴人之房屋基地。照原契上所載四址管業。

被控訴人照持撥照一分二釐六毫歸控訴人執管。

被控訴人所負債額。着照借據除已收過五百元外。應

再還洋一千三百元。

被控訴人對於保爭房屋修理費計洋三百三十二元。

准於應償債款內扣除。訟費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被控訴人汪昌熾。在漢口經理控訴人張鶴松股開之裕綸綢莊行銷事務。虧欠裕綸莊洋二千八百七十元。嗣以被控訴人要求減折。張鶴松亦代爲轉圜。折償洋一千八百元。立有筆據。此爲被控訴人債務之由來。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二年三月間事也。宣統二年五六月間。被控訴人擬以父遺羊市街房屋出售。爲清償債務計。函致鶴松。嗣由高元泰莊以價洋三千一百元。將該項屋產買受。先時被控訴人將屋產曾抵與

馬姓。因由高姓先付被控訴人洋二千六百元。向馬姓回贖。控訴人劃去五百元。後至八月十五日寫正式經契時。汪復欲於是項房屋附買房條件。於契外訂立合同。以四月爲回贖期限。高姓不欲是項房產。遂由控訴人買下。旋以被控訴人期內不贖。遂依原管畝分過戶。仍託被控訴人代管。并仍以汪姓名義出租。租金并由被控訴人收取。嗣控訴人催交是產。被控訴人遲遲不交。控訴人乃以前情訴縣法院。該院判決後。汪昌熾復訴之於杭縣地方法院。杭縣地方法院判決後。張鶴松復向前省法院上訴。時值改組。本案係屬地方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判決爲第一審。以本廳爲第二審審理。控訴人及其代理人控訴意旨。略稱：（一）賣買問題。控訴人持有絕契找契。賣買契約。甚爲完備。此等事實。當然係賣買而非抵押。（二）回贖問題。係爭房屋。在宣統二年八月十五日成交。此爲買契之始期。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爲買契之終期。逾期未贖。該產當然作絕。

（三）四址問題。絕契所載四址。立契時由書契人婁德全一并書入。控訴人於四址完全買有。已昭然若揭。（四）地多糧少。習慣時有四址既確。則四址內縱有地溢出。鶴松可補。昌熾無補糧之權。被控訴人所持撥照。不能有效。（五）原判債權與物權合併判決。並未明晰。請求破毀原判。房產應照契上四址管業。債款一層。如屋產歸控訴人所有。可照借據所載已收到五百元外。應再找還一千三百元。至修造費三百三十二元。情願返還被控訴人云云。

被控訴人及其代理人答辯意旨。略稱：（一）係爭房產。是押與張鶴松。計洋三千一百元。並非絕產。觀於另立合同可知。（二）回贖期間。自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爲期滿。民在十二月初十日向贖。張鶴松未遇此事。俞蘭坡知之。後至第二年二月初十日又向商贖。有婁德全合同草底可證。（三）立契時祇有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乃汪菴基地。今張鶴松私註畝分。不能

承認。民於出賣後補糧九釐七毫一絲。連汪菴基地共一分二釐六毫。合成撥照所載糧數。當然照撥照管業。(四)契上正文。載明四址牆垣。可知張鶴松祇取後面兩進。而不及前面之沿街樓屋。初判執行發封。亦祇在後屋。足以證明四址以牆垣爲界。毫無疑義。而契據之私註。尤爲明瞭。(五)房屋如歸張姓。只有兩進。添註之四址。不能承認。至兩進房屋修理費三百三十二元。須算還。又一千八百元之票據。要消滅云云。立證方法。控訴人提出杜絕契一紙。找契一紙。合同一紙。糧產戶管一紙。糧串十一紙。業戶執照一紙。汪乳桐借票一紙。信件二紙。并舉出婁德全俞蘭坡爲據。被控訴人提出合同一紙。撥照一紙。糧串一紙。舊典契一紙。合同草稿一紙。亦舉出婁德全俞蘭坡等爲證。

理由

本案解決要點。一在於買契期間內控訴人是否有措贖事實。一在於契據上四址及畝分是否係控訴人私

自添註二者解決後。其餘各問題及債款糾葛。均迎刃而解矣。今分別論斷如下。一買契上之爭執。查合同內載。此產低價而售。憑中妥商。以收洋之日起。扣四月爲期。如期內有善價可沽。聽憑洋到原價回贖。逾期不贖。任憑永遠杜絕云云。則此項買契期間。自出立絕契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控訴人如有措贖情事。以致逾期。其過失在於控訴人。當然不得以逾期爲藉口。如無措贖情事。以致逾期。其過失實在被控訴人。而不在控訴人。當然各照契約以履行。今被控訴人所稱是年十二月十日向贖。鶴松未遇。有俞蘭坡在場。及傳俞蘭坡庭訊。供稱並無此事。則控訴人實無措贖之事可知。况契載洋到原價回贖。本應問被控訴人。汝說十二月初十日向張姓商贖。是否準備現錢。答稱有一木匠對我說云。祇要有產。他可代尋主顧。至於現錢并沒準備云云。觀此則向贖一事。全屬子虛。被控訴人於主顧之人尙未確定。自

己又未準備現錢。此產豈空言可能取贖。有愈之證明。兼有被控訴人之自供。足以推定買戻期間之虛過。其過失實在被控訴人。而不在控訴人。逾期之後。依約當然作絕。不能再贖。而買戻之事。可以解決矣。

一四址及畝分之爭執。查四址及畝分。被控訴人則主張私自添註。控訴人則主張四址當時填註畝分。則以是項房產。因被控訴人將執照等抵押在外。立契時約略記入。事後添註。曾通知被控訴人。有證人婁德全可證。及本廳傳問證人供同。控訴人並非私自添註。本廳核對筆迹。又確係婁德全所書。證人證物均屬一致。則控訴人所述。自屬可信。斷不能被控訴人毫無憑心之空言。即指爲有改造之事實。再就證物及被控訴人供述上觀察。被控訴人致鶴松信件內稱。羊市街祖產一所。前典與馬姓。現將此屋出賣。估實價洋四千元。如能從緩出售。即歸現洋。萬一不及。將此屋推付於令東。則此項賣買。即係將前之典產出售可知。前之典契。

明載四址西至官街。抵時基地戶管。又確係九分二釐八毫九絲。則此次立杜絕契時。約記九分四址亦書西至官街。事後贖出。核對畝分錯誤。旁註二釐八毫九絲。於情並無不合。被控訴人乘其錯誤。否認二釐八毫九絲之添註。強說臨界一造基地不在其內。毫無依據。並私自補糧九釐七毫一絲。在於回贖期間已過之後。是何居心。查杭縣各地。地浮於糧甚衆。被控訴人既將自宅絕賣與人。其補糧之權。依大理院上字第四十一號之判例類推。自應屬於控訴人。毫無疑義。而四址及畝分之事。亦可以解決矣。

據上論斷。則被控訴人主張回贖之點。自不能認爲正當。其四址及畝分爭執。自應由控訴人照契管業。是項房產。既歸控訴人所有。則被控訴人對於是項房屋上之修理。自應由控訴人返還。被控訴人所持撥照。并應由控訴人收執。至被控訴人於此項屋基內臨界添造房屋。其屋價不在第一審訴訟範圍之內。應由當事人

自行商議辦理。其餘債權部分。控訴人供稱收過五百元。并於借據上註明。其餘一千三百元。自應由被控訴人照額返還。依上理由。特行更正原判決。更爲判決如右。

右案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到廳。遵照部電。以單獨審判行之。并記。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張康培

書記官袁中慧

葉洪桂等控種德堂經理毛松齡等店帳
舞弊案

葉洪桂等代理律師 胡紀熙
毛松齡等代理律師 查人偉

○葉洪桂等起訴狀

原告人葉洪桂等 慈谿 本城缸兒巷 二十

二歲 藥業

被告人毛松齡 餘姚 本城望仙橋直街
葉種德堂藥店內 種德堂

經理

葉樹欣

葉雪航

葉書言

葉品蘭 均全原告 年歲不一 全上

為摺匿簿據。不予查看。並私立議規。吞沒權利。請求弔
取簿據。派員督同清算。並取消議規。重行訂立。以免舞
弊而保利益事。

事實之原因及請求

緣杭省望仙橋直街葉種德堂藥店。最初係原告等與
被告樹欣等之祖上三四五房所開。原告等係三房派
下。因去歲十一月間。陰歷九月間。四五兩房房長
即樹欣雪航等。在店內私立議規。並不通知原告蟾桂
等到場。僅賄通三房房長品蘭簽字。原告蟾桂等在慈
聞悉。即知其中必有不公平之處。當函致原告洪桂（
向住杭城）將該議規抄寄來慈。查閱之下。該議規果
甚不公。（詳見後）並聞得四房蕉記虧帳十餘萬元。
五房雋記虧帳數萬元。查該二人之股份甚少。何至虧
帳如是之鉅。又聞得公記（財神股）項下之存款。被
經手者吞沒不知凡幾。原告蟾桂等以傳說究未知虛
實。當協議陸續來杭。寓於該店之內。約同原告洪桂寅
桂等令該店經理毛松齡將簿據交出查看。以明真相。
俟帳查清後。再要求各股東修改議規。詎毛松齡竟不
肯交出簿據。而以三房房長（即樹欣雪航品蘭三人

未到爲謾卸。原告等即令其函致三人立請來杭。以便眼同查看。一面更商之於店務佐理人。即被告書言。謂彼既爲店務佐理。亦可代表房長。會同經理三面查看。而書言又復推諉。其樹欣等三人則候至十餘日不見到來。原告等調查之下。聞悉該三人業已來杭。因恐原告等查看簿據。故避而不見。計原告等於十二月十二日至該店候至二十九日。不見到來。因店中不便。遂移住客棧。當於三十日起。逐日至該店守候。詎本月元日原告等在店（除黃桂赴滬不在）閒談。該毛松齡竟用脅迫手段。唆令警察將原告等拘至警廳。乃出場爲原告否認。原告等爲股東。幸問官明白。知爲店務糾葛。始行釋出。而細查其主使之人。實係樹欣書言等。是該被告等之不肯令原告等查看簿據。其中確有不實不盡之弊。而更施其脅迫手段。希圖壓制。其爲情虛。尤屬可知。不然。則看帳亦無甚緊要之事。何至如此對待原告等爲擁護權利起見。不得不以法律解決。茲特公

推原告洪桂爲代表。訴請

貴廳救濟。立予派員將該藥店內自光緒元年起。迄今年止。所有各項簿據。概行吊取來廳。督同原被兩造。實行清算。如有弊帳查出。即請

貴廳予以追究。至被告樹欣等於舊歷九月間所私立之議規。（抄附於後）毫無公道。茲列舉之。其第二條後段關於蕉記名下。謂其每次分紅時。另行拔還之款。准由自行酌量云云。查蕉記同係葉氏子孫。彼何功德。而獨享自行酌量之權利。其他者又因何而不能享有此不公者。第三條云。自己未年起。每年於紅利中提一成半爲各東津貼。按照現有股份攤派云云。查提一成半之紅利爲津貼。既屬新創之例。則應利益均沾。抵押之股東。亦應享有。何僅以現有股份攤派。此不公者。第四條云。民國八年間各東用款。如還不足時。利錢免算。查八年間用者。可免利錢。而八年以前及以後者均不能免。此不公者。第五條云。濫帳改由公記名

下開銷。查老例既由紅利中逐年打銷。則應照老例辦理。何獨爲有股份者計。而歸入公記開銷。此不公者四。第七條中段云。孝敬堂名下所有欠款。公議豁免。查孝敬堂亦同係葉氏股東。無分軒輊。何彼之欠款。獨可豁免。且孝敬堂何人所欠。而所免者若干。亦不書明。此不公者五。第九條書言爲店中佐理。按年支洋一千元。並身後亦續支五年。查店中既有經理。何須再設佐理。且支薪如此之優。並及身後五年。其爲安插私人。顯而易見。此不公者六。第十條云。店股推絕自秋記始。每股價銀五千元。今議每股絕業三千五百元。活業三千元云云。查秋記既開始推絕爲五千元。則其他者亦應同一辦理。何在後抵押者。即以三千五百元爲推絕。何厚於彼而薄於此。況店務發達。則股份價值當增高。今何反爲減少。此不公者七。第十五條云。如有破壞不遵議規者。由各房長會同股東呈請備案。原署取締云云。關於此點尤屬荒謬。查此項議規。如其公允。自無人反對。如

不公。允當然不生拘束效力。今乃定此強制規條。其把持執甚。此不公者八。觀此八點。則該被告樹欣等所私立此項議規。損害原告等之權利。實非淺鮮。應請貴廳取消此項議規。宣告無效。俾得重行訂立。以資救濟。而昭公道。至吾三房房長品蘭。既爲房長。當保護吾三房之權利。主持公道。方爲正當。乃竟受彼方之賄通。默爾簽字。實不足代表吾三房。失卻房長資格。原告等誓不承認。應請

貴廳宣告取消其房長資格。不能再干預原告等之事。所有關於店務之事。由原告等另行推舉。以上請求。務乞

貴廳即予施行。以免作弊。而保利益。實爲公便。此呈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日

●毛松齡等辯訴狀

辯訴人毛松齡 餘姚 年五十六 住本城望

仙橋種德堂 商

葉樹欣 慈谿

雪航 全上

書言 全上

品蘭 全上

爲葉洪桂等呈訴措匿簿據。私立議規一案。提出答辯事。查原告人等所有種德堂藥號股份。早經於其父或母或繼承之母及夫等在日完全推絕。均立有絕契爲憑。去年十二月十九二十二兩日。忽相率來號。乘經理正帳均不在號之際。強迫取去銀洋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朋分。松齡職司經理。責任所在。聞信自原籍來杭。曾一再問杭縣地方檢察廳呈訴有案。迄今未奉決定。乃原告人等意圖抵制。竟以措匿簿據。私立議規等情。飾訴貴廳。查本案先決問題。當問原告人等有無追訴之權。原告人等既早經將股份完全推絕。股東資格業已消滅。去歲重訂議規。係出自有股份各股東之協議簽字訂立。原告人等既非股東。無論所訂內容是否不平如原狀所云。原告人等亦無干涉之餘地。應請貴廳查核歷來絕契。是否原告人等之股東資格確已消滅。即可明原告人等有無訴追之權。原所有推絕契據。容臨審呈鑒外。請求駁回原告人等之請求。並責令負擔訟費。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律師查人偉稿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九年度判決地字第三七號

原告人葉洪桂 年二十二歲 慈谿縣人 住

杭缸兒巷 業商

寅桂 年四十歲

蟾桂 年四十四歲

學熊 年三十歲